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 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71.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6.7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8.99 倍，超出幅度为 45.5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38.73 倍，超出幅度为 46.5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82.00 元/股（不含 82.0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2.00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450 万股（不含 4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2.00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450 万股，申报时间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14:49:57:833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2.00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450 万股，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14:49:57:833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35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77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9,3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920,990 万股的 1.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1.8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 71.80 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5.710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59%。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5.710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5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54.289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71.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2.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71.8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多浦乐行业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的“其他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C4029）。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99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静态 市盈率	2022 年扣非后静态 市盈率
300354.SZ	东华测试	41.25	0.8804	0.8486	46.85	48.61
300445.SZ	康斯特	14.85	0.3552	0.4277	41.81	34.72
688301.SH	奕瑞科技	254.12	6.3016	5.0781	40.33	50.04
688115.SH	思林杰	31.97	0.8104	0.6630	39.45	48.22
000823.SZ	超声电子	9.25	0.7762	0.7680	11.92	12.04
688622.SH	禾信仪器	31.91	-0.9047	-1.3169	-35.27	-24.23
算术平均值					36.07	38.73

资料来源：Wind，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禾信仪器）。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 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无损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需求，搭建涵盖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仪器设备、软件算法和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的全业务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以相控阵技术为基础、围绕新兴产业的超声无损检测技术体系，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无损检测解决方案。2010 年和 2013 年分别承担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和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针对核电、航空航天、高铁、特种设备等领域的无损检测的需求，攻克高通道并行发射/接收采集处理、2.5ns 高准确度声束延时控制、低功耗超声相控阵收发技术、相控阵实时 3D 成像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成为国内首家推出高性能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的企业，Phascan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于 2017 年成为首台中国特检院举办相控阵超声培训所使用的国产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

在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方面，公司 2012 年和 2017 年分别承担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探头频率范围 0.5MHz-20MHz，阵元数为 8-1024，阵列构型包含线阵、面阵、自聚焦、环阵、凹阵、集成楔块等；2018 年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之“水下超声

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和关键技术研究。目前，公司拥有包括材料、声学、机械、工艺、测试等职能的研发技术团队，掌握复合材料/换能器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并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不同的检测场景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一直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作为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立了广东省超声相控阵（多浦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新型超声成像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同时，公司主持或参与制订了《超声检测相控阵超声检测方法》国家行业标准及《超声相控阵探头通用技术条件》和《超声探头通用规范》和《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15 部分：相控阵超声检测》等行业标准。2021 年 3 月公司“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经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其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便携式 3D 全聚焦成像技术及相关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行业检测方案创新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入，不断出现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不同行业、客户对检测的具体需求和特点千差万别，如航空航天领域对检测精度和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石油石化检测分布范围广、检测量巨大；特种设备行业新技术的实施必须有相关标准的支持；能源电力细分为火电、核电、风电、水电等，待检测的部件繁杂，应用的技术种类较多；高铁及钢铁则更多的适合用自动化技术检测。

公司具有很强的应用服务技术和能力，组建了专业的应用技术团队，深耕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不断创新具体检测方案，提供针对性的完整检测方案，如在特种装备领域，解决了厚壁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由于组织晶粒粗大引起的超声波声束偏转、晶粒散射和声衰减等检测难题；在航空航天领域定制化线性摩擦焊叶片检测用的线性相控阵探头，解决了发动机风扇叶片线性摩擦焊检测难题；在核电领域，通过系列化纵波双晶复合材料超声探头和多通道超声仪器，解决了一回路厚壁主管道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由于组织晶粒粗大引起的超声波声束偏转、晶粒散射和声衰减等检测难题。2018 年，公司相控阵检测技术在锅炉受热面管沉积物检测的研究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评为创新奖/技术类二等奖；2021 年 5 月，公司

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超声相控阵技术对核电厂冷源系统衬胶管道粘接状态在役检测技术被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广州市仪器仪表协会鉴定为成果具有创新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1年7月，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技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高压断路器智能检测及快速修复技术与应用”获得2020年广西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21年9月，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津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的“复杂条件下超声相控阵金属管道缺陷精准检测系统”获2020年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凭借创新化的无损检测服务，公司获得特种装备、轨道交通、核电和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优质企业的认可，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 产品线优势

公司针对能源电力、特种设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核电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和产品，包括便携式超声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超声换能器及其他检测配套零部件等，能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超声检测设备和服。公司完善的产品线不仅可使各类产品的销售相互促进、互相带动，同时避免换能器等部件兼容性问题，保证无损检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能增加客户粘性，培养稳定的客户群体。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无损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案的专业提供商，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服务于特种设备、轨道交通、能源电力、钢铁冶金、航空航天、核电、第三方检测机构和科研机构等领域，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包括轨道交通行业的中国中车、新联铁、成都铁安；能源电力行业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润电力；航空航天行业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飞；核电行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中广核、国家核电；重型机械行业的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特种设备行业的哈尔滨锅炉厂、东方电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比亚迪；医疗器械行业的BD医疗、沈德医疗；科学研究方面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检测服务行业的SGS通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广

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等客户。

丰富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提供最贴近市场实际的需求信息和产品个性化要求，从而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5) 产品质量优势

经过持续的科技研发投入，公司 Phascan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新一代大阵元数及高灵敏度的超声阵列探头、新一代自动扫查装置、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和高端超声换能器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并陆续获得了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和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电力创新奖等奖励。

公司产品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洲 CE 产品安全认证、欧盟 EN-12668 标准符合性认证、外壳防护 IP67 等级认证和欧盟电子电气产品材料及工艺标准 (ROHS) 认证等众多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客户广泛认可。

(2)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074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2.90%；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703,51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2.55%，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408.92 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48,927.53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71.80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111,290.0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

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本次发行新股 1,550 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 71.80 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29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10,472.61 万元（不含增值税和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0,817.39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T+2 日）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

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8 月 4 日（T-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招股意向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